

玉溪师范学院文件

玉师院〔2020〕130号

关于印发《玉溪师范学院科研创新团队建设 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学院、部门：

现将《玉溪师范学院科研创新团队建设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玉溪师范学院科研创新团队建设管理办法（试行）

2020年12月7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玉溪师范学院科研创新团队建设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进一步加强对科研创新团队建设管理，确保建设成效，充分发挥团队在学校学科专业建设工作中的聚合效应，凝聚并形成稳定的科研创新科技人才群体。根据《云南省科学技术进步条例》《云南省中长期人才发展规划（2010—2020年）》，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科研创新团队是推进学校科研创新工作开展的组织形式，是学校科研机构建设的重要基础。科研创新团队是指由团队成员在长期科学研究或技术开发合作基础上形成的，具有明确的团队创新目标和较强稳定性的创新集体。创新团队应具有相对稳定的研究方向和研究基础，具有合理的专业结构和年龄结构。

第三条 科研创新团队建设以“聚合方向，突出特色，重点推进，带动整体”为指导，以项目为载体，开展具有学科专业优势与特色的理论方法和创新性研究。校级创新团队以“玉溪师范学院××创新团队”命名，建设期为三年，期满后进行考核与评价，择优推荐申报上一级创新团队建设。

第四条 科研创新团队建设和管理遵循“择优选拔，滚动发展，目标考核，动态管理”的原则。

第二章 科研创新团队分类

第五条 科研创新团队分类

（一）政府部门批准或共建的科研创新团队

1. 政府部门批准的科研创新团队，指由政府部门批准建设的科研创新团队，包括国家部委、云南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云南省科技厅、云南省教育厅等地市级以上科研创新团队。

2. 共建的科研创新团队，指由我校与政府部门、企事业单位联合共建的科研创新团队。

（二）校级科研创新团队

校级科研创新团队是指由玉溪师范学院学术委员会审议通过并且由校长办公会议审批通过，冠以“玉溪师范学院××科研创新团队”等名称，原则上不列级别、不增编制，挂靠在团队负责人所在二级学院或部门。

第三章 建设目标

第六条 支撑各级科研创新平台和科研基地等的建设水平，提升学校科学研究和创新服务省市重点产业、行业的能力，通过建设形成一批优秀的科研创新团队。

第七条 科研创新团队是相对独立的研究组织，其主要工作任务是依托全校的科研条件与人力资源，建设高水平的学术团队，开展高水平的科学研究。

第八条 科研创新团队从事创新研究，实施学术团队工程，汇聚优势力量，发挥科研团队的创新作用，提升学校的学术影响力。

第九条 三年建设期结束，校级科研创新团队应达到省级科研创新团队的申报条件；省级科研创新团队应达到更高一级创新团队的申报条件。

第四章 校级科研团队组建

第十条 校级科研创新团队应围绕学校办学定位和发展目标，以大学功能的有效发挥为指向，聚焦学术前沿、瞄准重大学术问题、遵循共同的研究范式而形成的学术群体。

第十一条 学校鼓励组建跨学科、跨学院、跨部门的联合组建科研创新团队，鼓励与企业（主要是地方行业、企业）建立校企联合科研创新团队，以更好地推进应用科学研究、服务社会经济发展需要。

第十二条 校级科研创新团队组建采取自由申报和学校根据发展需要设立团队两种方式。

第十三条 申报组建校级科研创新团队应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一）研究方向

- 1.属于国家、省市科技发展规划、人文社会科学的重点领域、省内外学术发展前沿和热点问题；
- 2.学校学科建设规划、专业建设规划、服务社会、对外交流等具有重要意义的基础性研究或技术创新领域；
- 3.多学科交叉的前瞻性研究领域；
- 4.以服务国家战略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为导向的应用型研究。

（二）科研支撑条件

1.一般应以二级学院、校级以上科研机构或优势特色学科为依托。

2.科研创新团队带头人及成员有充分的时间和精力从事科研创新团队研究工作。

（三）团队带头人

1.带头人原则上须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和硕士学位或具有中级专业技术职称和博士学位；

2.严守意识形态阵地，遵纪守法；品德高尚，治学严谨，得到校内外学术同行的公认，具有较高的学术造诣、较好的组织协调能力及合作精神，在团队中能发挥较强的凝聚作用；

3.主持过省部级以上（含省部级）科研项目或科研平台建设项目；获得过省部级以上（含省部级）科研、教学成果奖励。

（四）学术积累

创新团队研究工作已经取得一定成绩，具备较好的研究基础，其研究成果在本领域具有重要学术价值或应用价值。

（五）学术梯队

创新团队一般由4-7人构成，骨干成员一般应以50岁以下的中青年教师为主；团队成员的专业结构和年龄结构合理，研究方向相对集中，具备勇于探索、敢于创新和团结协作精神。骨干成员参与其他科研创新团队原则上不超过2个。

（六）目标要求

创新团队应在学科建设、科学研究、基地（中心、实验室、所）

建设、学术交流、队伍建设及人才培养等方面提出明确的建设目标，预期成果具有一定的突破性、创新性。

第十四条 学校根据发展需要设立的科研创新团队要求另行规定，并在申报时对外公布。

第五章 校级科研团队申报与遴选

第十五条 科研创新团队的申报应与学校优势特色学科专业和省市重点发展的行业、产业紧密结合。

第十六条 新申报的校级科研创新团队与学校现有上级政府部门批准建设的科研创新团队在学科、技术领域等研究方向相近的，不再接受申报。

第十七条 符合申报条件的科研创新团队，按申报通知要求如实填写《玉溪师范学院科研创新团队申请书》等申报材料，经团队依托二级学院（或机构部门）审核同意后，向学校科技处提交申请。

第十八条 学校科技处对申请书进行形式审查，组织校内外专家评审并将评审意见提交学校学术委员会进行审议，校长办公会对校学术委员会的审议和表决结果进行审批。

第十九条 凡经学校审批通过的科研创新团队，其机构负责人必须与主管校领导签订机构建设任务书。

第六章 科研创新团队管理

第二十条 政府部门批准的科研创新团队，按照相关主管部门的文件进行管理；与政府、企事业单位共建的科研创新团队，

按照共建方案合同进行管理。

第二十一条 对于无任何建设经费支持(含项目经费)的批准或共建类的科研创新团队,学校根据本办法给予一定的经费支持,用于团队的建设和运行。

第二十二条 学校依据上级主管部门的相关办法或共建方案,对各类立项建设的科研创新团队进行管理和考核,考核结果作为后续配套经费下拨的依据。上级主管部门已经安排绩效评估的科研创新团队不需再接受学校的考核和评估。

第二十三条 入选的校级科研创新团队由带头人填写《玉溪师范学院科研创新团队任务书》,明确科研创新团队建设的总体目标及分年度考核指标,经所在学院(部门)审核后上报科研管理部门。

第二十四条 科研创新团队建设经费的使用按照学校科研经费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进行管理使用,单独建账,专款专用。

第二十五条 科研创新团队带头人退休或因故不能继续履行职责的,其所在团队、学院(部门)应及时举荐带头人人选并报送科研管理部门审批。

第二十六条 科研管理部门依据《科研创新团队建设任务书》组织实行年度考核及三年一次评估相结合的制度。考核评估结果设优秀、合格和不合格三个等级。

第二十七条 建设期满考核结果为优秀的科研创新团队优先推荐申报上一级科研创新团队,学校将给予表彰,并在政策、

经费、项目上给予倾斜支持。年度考核合格的，按期拨付建设经费。年度考核不合格的，限期整改，视重新考核情况拨付下一年度建设经费；整改考核不合格的将撤销其科研创新团队称号，呈报学校学术委员会审议和校长办公会议审批。被撤销团队的负责人三年内不得重新申请创新团队。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本办法由学校科研管理部门负责解释。